

#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3 樓會議室

（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 3 樓）

主席：詹董事長啟賢

紀錄：鄭乃瑋

出席人員：（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## 董 事：

詹啟賢

王克紹

吳財順

吳運東

沈澄淵

林金田（委託吳財順董事）

張安滿

陳明忠

陳芳明（委託賴澤涵董事）

陳剛信（委託詹啟賢董事）

黃圳島

蔡詩萍

賴澤涵

戴一義

簡太郎

共計 15 位董事出席

## 監察人：

李順保

陳惠美

陳烽堯

共計 3 位監察人出席

## 列席人員：

基金會：廖執行長繼斌

兼任副執行長：謝副執行長愛齡

顧問：李顧問燦亨、林顧問敏宗、陳顧問銘城、錢顧問漢良

## 壹、推選臨時主席：

一、公推簡董事太郎擔任臨時主席。

二、臨時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## 貳、董事長改選：

一、選務報告：

（一）奉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5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486881 號函遴聘本會第 8 屆董事 15 位，監察人 3 位。續任董事 14 位、新任董事 1 位；續任監察人 2 位、新任監察人 1 位，任期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共 15 位（林董事金田、陳董事剛信、陳董事芳

明分別委請吳董事財順、詹董事啟賢、賴董事澤涵代行職務)，監察人3位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（半數以上）。

(三) 董事長選舉，監票人公推陳監察人烽堯擔任，其他選票發放、唱票、記票等工作由本會會務人員擔任。請董事圈選董事長後擲入投票櫃，隨即開票。

## 二、董事長選舉：

(一) 空白選票共 15 張：發出選票 15 張，收回 15 張，有效票 15 張。

(二) 選舉開票結果為：詹董事啟賢獲得 15 票，由詹董事啟賢獲得全數選票當選為本會第 8 屆董事長。

## 參、董事長交接：

一、印信交接：(略)

二、監交人致詞：(略)

三、新任董事長致詞：(略)

## 肆、討論事項：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本會執行長聘任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董事長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承董事會之命，綜理本會業務，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…」規定，提名執行長，請討論。

二、為使本會會務能繼續順利運作，新任執行長應即日就任。

決議：通過董事長提名之廖執行長繼斌續任案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為就高陳 OO 女士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 100 年雙述字第 01000407 號來函，依「賠償案件法律疑義專案會議」學者專家意見擬就復函稿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人：董事長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前於第 7 屆第 10 次董事會就高陳 OO 女士於今年 4 月 18 日來函針對本會擬就已故陳 OO 先生對本會之 60 萬賠償金請求權通知渠繼承人張 OO（應繼分二分之一）、陳 OO（應繼分四分之一）、高陳 OO（應繼分四分之一）到會領款提出質疑乙案，作成「依相關法律程序，通知權利人辦理領款事宜」決議，本會並於 6 月 16 日依本會前開決議函復高陳 OO 女士。
- 二、高陳 OO 女士又於 7 月 11 日來函，對本會前開決議提出質疑，經本會「賠償案件法律疑義專案會議」再度就渠所提質疑一一詳細檢視，作成「本會應依第 7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，...本會將儘速依法通知繼承人領取賠償金」之決議，本會遂根據前開決議內容再度函復高陳 OO 女士。
- 三、高陳 OO 女士於 8 月 5 日第 3 次來函，仍持前函見解質疑本會，甚至於來函說明中載有「...為此遺屬對相關人等提出民、刑事告訴，貴會應自行負責。」等警語（影本如附件一）。來函業經「賠償案件法律疑義專案會議」3 位學者專家書面審核，爰擬就回復函稿乙件（附件二），俟董事會通過後，即行函復高陳 OO 女士，並立即依相關法律程序，通知權利人張 OO 女士（應繼分二分之一，新台幣 30 萬元）、陳 OO 女士（應繼分四分之一，新台幣 15 萬元）、高陳 OO 女士（應繼分四分之一，新台幣 15 萬元）辦理領款事宜。

決議：依「賠償案件法律疑義專案會議」學者專家意見所擬函稿回復。